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沈韋菱
被告 劉志明
被告 世吉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宏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審交簡字第3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官 馮浩庭
法官 李敬之
法官 呂曾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淨雲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